

考试大整理2007年安全生产法总复习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1/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67_291833.htm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行政处罚的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4）

2、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罚款，并有权予以检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7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设定：第九条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

的行政处罚。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第十四条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4、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5）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权。但限制

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6 ）

5、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管辖：分为地域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地域管辖是指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0 ）指定管辖是指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21 ）移送管辖是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行政处罚的适用：当事人条件：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5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5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6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况：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不予处罚的情况：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与刑罚合并适用的情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6、行政处罚的程序和执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简易程序：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可以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公民50元以下，单位1000元以下，

或者警告)一般程序：除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通过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有四种情况：一是有违法行为，二是轻微违法，三是没有违法，四是违法构成犯罪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